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完成有關出售APPLIED ENTERPRISES LIMITED及
BEACHSID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轉讓貸款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
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協議所規定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出售事項
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不再持有目標公司A集團及目標公司B集團之任何權益，而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各自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王敬渝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王敬渝女士、吳潔玲女士、曹海豪先生及Meng Song先生為執行董事；
蘇汝佳先生、盧潤帶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之中英文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